

附件

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评分参考标准和要求

一、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一般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的总分应不少于2分。

一般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的总分应不少于5分，其中学术论文成果得分不少于3分，软件系统和工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面成果的得分总计不多于2分。

二、 科研成果评分参考标准

1. 高水平学术论文

学生在学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发表在 CCF A/B/C 类国际刊物/会议的长文分别记3分/2分/1分、软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一级中文期刊的论文记2分；在所认定的会议或期刊获得会议杰出/最佳论文，加记1分。

2. 创新性软件系统和工具

学生在学期间独立开发的软件系统或工具在培养小组所在部门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中得到应用，或者得到学术界或工业界的认可，根据研发的软件系统和工具的重要程度记1-2分，由各部门培养小组评审确认。

3. 专利/软件著作

学生在学期间作为主要贡献者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获得登记。每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记1分。

4. 其它科研成果情况

其它科研成果情况，由培养小组初步认定后，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